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知局〔2012〕62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07年2月1日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07〕13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创新，保护创新成果，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上海市专利保护条例》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资助是指在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中安排相关资金，对资助申请人申请专利或开展专利相关工作所给予的资助。

专利资助分为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

第三条 资助申请人是指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

第四条 专利资助遵循“诚信申请、部分资助、促进运用、突出重点”的原则。

重点支持发明专利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工作。

第五条 凡获得中央财政或市级财政有关专利资助资金的，不得重复申请资助。

第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资助申请的受理、审核、组织评审，资金的日常管理以及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市财政局负责专利资助资金拨付，以及资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一般资助

第七条 一般资助是指对资助申请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国外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申请专利的相关费用的资助。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助申请人，可以申请资助：

- (一)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 (二) 国内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人；
- (三) 香港注册标准专利、澳门授权发明专利或台湾授权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港澳台地区专利）专利权人；
- (四) 依据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向国外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国外专利）专利权人。

前款所述资助申请人申请专利时，申请人地址应当属于本市辖区。

第九条 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应当由申请人共同提出资助申请，且专利申请时第一申请人地址属于本市辖区。

第十条 资助申请人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如

下：

（一）申请费（包括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和优先权要求费），在专利申请受理后按实际缴纳金额的 80% 资助；

（二）实质审查费、授权费（包括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权当年年费），在授权后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资助；

（三）授权后第二年、第三年的年费，按实际缴纳金额的 80% 资助；

（四）专利代理费，在授权后按每项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资助。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减缓缴纳有关专利费用的国内发明专利，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资助申请人申请国内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资助的，申请费（包括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和优先权要求费）和授权费（包括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权当年年费）在授权后，实用新型按实际缴纳金额的 50% 资助，外观设计按实际缴纳金额的 60% 资助。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减缓缴纳有关专利费用的国内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资助申请人申请港澳台地区专利资助的，每项专利的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

资助项目为资助申请人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向国内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资助申请人申请国外专利资助的，每项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 5 个国家，每个国家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每项外观设计专利资助不超过 3 个国家，每个国家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资助项目为资助申请人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向国内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

同一个资助申请人每年度获得的国外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第十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受理资助申请后，国内专利和港澳台地区专利在 15 个工作日内，国外专利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资助的决定。

第三章 专项资助

第十五条 专项资助是指对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的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和专利工作示范企事业单位，在其开展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所给予的资助。

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和专利工作示范企事业单位的认定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资助申请人获得的专项资助应当用于以下工作：

- （一）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
- （二）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
- （三）专利数据库、预警平台建设；

(四) 专利托管、质押、转让和许可；

(五) 专利人才培养；

(六) 专利维权；

(七) 其他专利工作。

第十七条 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在两年试点期限内每家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专利工作示范企事业单位在两年示范期限内每家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第十八条 根据被认定的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或示范企事业单位提交的专利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市知识产权局在 2 个月内作出审核决定，审核通过的由市财政局预拨不超过资助总额 70% 的资金。

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或示范企事业单位期满后，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考核，考核通过的由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助的余额资金。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专利资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利资助资金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确保专利资助规范、安全和有效运行。

第二十条 资助申请人在申请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资助资金的，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

两年内申请专利资助的资格，同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社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并依法追究资助申请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的单位在代理专利申请或承担相关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与资助申请人串通作弊的，停止办理资助，同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社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并依法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在资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区县专利资助政策，并报市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07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07〕13 号）和 20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实施细则》（沪知局〔2007〕16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专利 资助办法 通知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